**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議紀錄**

1. **會議案由：「桃園市桃園區魚管處滯洪池工程暨桃園市八德區員74B埤滯洪池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」之「桃園市八德區員74B埤滯洪池工程」規劃成果審查會議**
2. **會議時間：107年10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0分**
3. **會議地點：本局5樓501會議室**
4. **召集人：邱簡任技正鵬豪 記錄：莊敬偉**
5. **出席委員：詳簽到單**
6. **與會單位意見：**
7. **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陳委員志明**
   1. **報告書內附圖均太小不易判讀，建議改善。**
   2. **1-5節所述工作項目及內容不宜將執行工作之細節要求亦載明於報告內。**
   3. **P3-3，表3-2所述三角型單位歷線之控制點在東門溪桃鶯路口，而此控制點係於本計畫之下游，直接應用此控制點歷線之可行性請再考量。**
   4. **P3-5述及經模擬所得5年暴雨逕流量約48.3CMS，但由P3-6圖3-7所繪尖峰流量值係超過50CMS，而圖3-7與簡報P16(峰值為48.3CMS)所示歷線不同，請再檢核。另桃鶯路口所得流量歷線可否直接適用於本計畫亦請考量。**
   5. **本案水文及水理演算均僅述及演算結果，建議應說明水文及水理演算所採用之各項依據及參數，並附適當圖面加以說明。**
   6. **P3-6圖3-8所示滯洪池平面配置圖可看出A、B及C各池以單孔箱涵方式連接，請考量各池間水流之流通能力；簡報另提於各池相鄰處以全面開挖方式相連，則各池間水流之流通能力較佳。**
   7. **水理分析過程應納入東門溪一併分析，用以了解東門溪水位變化，分析模式可考慮採用HEC-RAS程式不定量流模組或以EPA SWMM5程式，可將入流工及出流工構造尺寸及啟用機制納入比較分析。**
   8. **依簡報P25所示入流箱涵配置圖建議如下：**
      1. **入流堰之上下游坡面坡度不宜太陡。**
      2. **入流堰之下游趾部應考量消能設施。**
      3. **水防道路箱涵迎水側設攔汙設施應考量清淤通道。**
      4. **入流堰於東門溪側應有適當角度之翼牆，用以引東門溪水流入滯洪池。**
   9. **滯洪池四周外圍相鄰地面逕流亦應考量適當設施用以導入滯洪池，且須防止滯洪池水外溢。**
   10. **滯洪池請考量平時之用途。**
8. **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林委員淦勛：**
   1. **P1-7，委託規劃工作內容中，請加強節餘水再利用規劃及工程分年分月預算說明。**
   2. **P3-3，表3-1請確認各重現期距暴雨量是否與規劃報告相符；表3-2請確認流路長度、高程差、洪峰流量是否與規劃報告相符，並註明採用何種頻率年洪峰流量。**
   3. **P3-4，圖3-4請確認雨型是否與規劃報告相符。**
   4. **P3-5，短延時採用篤行排水分區，其位置位於中壢八德交界請再確認，另請補充其排水分區面積，降雨量、水文參數採用值，及其所對應洪峰流量值，並於圖面註明排水分區位置。**
   5. **P3-7，本案為A、B、C池聯合操作，惟模式中僅見整體操作歷線圖，應補充說明各池操作水位及其入出流歷線，以確保聯合操作順暢。**
   6. **P3-7，本案C池預計部分作為濕地生態使用，其操作流程是否會影響濕地生態請再確認。**
   7. **P3-8，表3-5尖峰流量值與圖3-7尖峰流量不符，請確認。**
   8. **文章中部分文字及參照錯誤請再確認，如P2-5表2-1、P2-14”階”及錯誤參照、P3-3文章中缺漏表3-1。**
9. **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林委員世杰：**
   1. **1-1節第2行2850巷溜池經查應為興豐路1850巷溜池，請確認，後續圖面標示則建議改用現場水利會牌示之員70(71)號保留池。**
   2. **1-1節第二段建議增列東門溪員74B埤上游之集水區面積文字，補足通洪能力嚴重不足之敘述。**
   3. **1-1節最後一段，第1行"員74B埤其涉及沿線私有地徵收…"語意請釐清；第2行最後大明里應為大仁里及大發里，後續各章節亦同。**
   4. **圖1-1圖名埤塘編號有誤請修正。**
   5. **1-2節第5行"桃園市桃園處漁管處滯洪池及"之敘述非關東門溪，建議刪除。**
   6. **表1-1建議增加土地分區、用地別、所有權人及公告地價或現值等資料。**
   7. **圖1-2中建議標示計畫範圍"線"。**
   8. **圖2-4中用地範圍線建議採用全區單一封閉線而非各筆地號地籍線表示。**
   9. **圖2-5中三池剖面圖請修正與圖3-9一致。**
   10. **2-5節建議補充東門溪員74B池上游降雨與實際水位關係資料，甚或溢堤照片等，補強員74B池滯洪區位之適宜性。**
   11. **第三章諸多歷線圖座標軸數字及圖例等文字請放大利於閱讀；另許多圖面過小皆請適度放大比例尺。**
   12. **各池間連通之箱涵斷面尺寸合宜性請補充計算或說明。**
   13. **3-1.4節所述溢流堰設計係經HEC-HMS反覆測試所得之較佳設計，建議於附錄補充次佳之1~2個設計結果；表3-4堰口寬度50m與3.2-4節25處2m寬堰口差異請補充說明。**
   14. **3-2.3節餘土處理原則中之淤積土石、有價土石、低(無)價土石3類的區分方式請補充；另建議如對現有覆土有B5、B8類之疑慮處，於預算編列前辦理試挖確認位置、量體，可減少施工中經費大幅變動顧慮。**
   15. **3-2.4節A池重力退水路管徑80cm，長度340m，請補充坡降、短長延時洪峰時外水高度及後續清淤維護方式；退水規劃中，抽水機抽排總量、所需時間及啟動機制，均建議補充說明。**
   16. **附錄請增加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謄本。**
   17. **附錄一圖號A-01實測地形圖請增加測量單位、測量時間、座標系統、高程系統、用地範圍、地籍等相關資訊。**
   18. **附錄一圖號A-02平面圖建議計畫範圍線與地籍線線型區隔或僅標示計畫範圍即可；建議標示下一頁剖面的位置。**
   19. **附錄一圖號A-03滯洪池剖面建議呈現相關入出流、連通管涵之高程；三池邊坡有H1:V1與H2:V1坡度，請補充設計緣由，填方坡H1:V1太陡維護困難。**
10. **本局水利工程科**
    1. **請重新確認規劃各設施位置高程，避免周邊淹水無法及時發揮滯洪功效。**
    2. **考量大雨來臨時，雜物影響排水入流，建議規劃撈污機或前池清理相關設施，以利後續便利維護。**
11. **會議結論：**

**本次規劃成果審查原則同意，請設計廠商依各單位意見逐項修正，且表列回復，後續將另行通知辦理基本設計作業。**

1. **散會時間：下午3點30分。**